

清高审批环表〔2023〕25号

关于《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PE 瓶 30 吨、PS 瓶 350 吨、PET 瓶 600 吨、PE 瓶盖 20 吨、PS 片材 500 吨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12 号小区，中心地理坐标 113° 03′ 2.058″ E, 23° 38′ 21.095″ N, 新增占地面积 4000m²，建筑面积 4000m²，改扩建后总占地面积 8000m²，总建筑面积 800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一个仓库，将现有项目的仓库（1 号仓库）搬迁至本次新增的仓库（2 号仓库），现有项目的仓库改建为 PS 片材生产车间，把现有项目两套“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

废气处理装置更改为两套“二级活性炭”装置，通过调整现有项目的产品方案，保持现有项目产品种类不变，仅增加或减少每种类型的产品数量，同时新增一种产品（PS片材），改扩建后全厂年产PE瓶30吨、PS瓶350吨、PET瓶600吨、PE瓶盖20吨、PS片材500吨。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包括吹瓶车间、注塑车间、片材车间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厨房油烟。其中：吹瓶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微负压密闭收集，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1）”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注塑车

间和片材车间产生的废气分别经微负压密闭收集，一同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2）”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P1排气筒和P2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项目厨房油烟采用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小型”规模排放标准要求。

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冷却水。其中，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墙体阻隔、减振等降噪措施后，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品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6526t/a，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伟迪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PE瓶30吨、PS瓶350吨、PET瓶600吨、PE瓶盖20吨、PS片材500吨改扩建项目申报意见的函》的要求，根据该函要求，企业的废水排放口和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需同步建设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在线监控平台联网。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0日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6月20日印发
